

標題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理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文化補助作業。

主旨：本所辦理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文化補助作業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**申請期間：**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 **資格條件：**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，為本鄉內之部落。
- 三、 **補助項目：**
 - (一)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：
 1. **申請補助之事項：**原住民部落歲時祭儀、重要歷史事件紀念活動，原住民族群語言、舞蹈、音樂、歌唱、編織、紀錄及編撰等民族祭儀文化活動。
 2. **不予補助之事項：**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，第二條第二款之活動，補助上限為兩萬元，申請之單位應另行編列自籌款，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，補助經費之核定應依本縣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其法令規定辦理，但就獎金、紀念品及服裝等費用，不予補助。
- 四、 **審查方式：**書面審查。
- 五、 **補助金額上限：**
 - (一)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：補助經費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，補助金額最高四萬元。
 - (二)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：第二條第二款之活動，補助上限為兩萬元。
 - (三)依本要點第三條第四點規定：活動經費經結算低於原核定補助總額者，補助金額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。
 - (四)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：若同一項目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

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活動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六、 **身分關係揭露說明**：申請時請填具「**申請單位聲明書**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 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頁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」，及監察院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上供大眾查詢。

七、 **申請方式**：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。

(一)活動計劃書應於活動前7日送本所收件，未依規定期間送達者，一律退還原申請單位，不予審核補助。

(二)計劃書內容應包含計劃活動名稱、目的、主(協)辦單位、內容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預期效果、經費來源、經費概算、其他。

(三)經核准之補助案，受補助單位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，應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(四)相關之表格文件由主辦課(社會課)制定及公告。

八、 **相關檔案**：檢附相關檔案各1份。

(一)補助法令依據【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理原住民部落傳統

祭祀文化補助作業】。

(二)申請單位聲明書。

(三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
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。

